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葉嘉慧(原姓名葉芮鉉)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彥芊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林潔玥即林書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8條、第46條，固為法院駁回更生聲請之規定，然第8條僅規定更生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應以裁定駁回之，條文並無列舉所謂「程式」及「其他要件」之具體內容，而第46條亦僅為更生障礙事由之規定，並未包含駁回更生之全部事由，亦即符合該條所定之消極事由，固應駁回更生之聲請；縱無該條所定事由，若債務人未備其他更生要件，仍應駁回之。可見更生聲請之准駁依據，並非僅以上開條文為限，法院審核更生之聲請，尚應斟酌消債條例整

體規範旨趣及立法目的，於更生聲請未能符合消債條例之制度規範或立法目的時，即非不得以不備更生要件為由，駁回其聲請。而就更生程序而言，其主要功能為「債權人及債務人進行協商，以找出既能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又能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因此，債務人雖有償債意願，必以債務有可預期之收入來源，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程序之可能，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賸餘資金讓債權人受償，自不可能成立任何清償方案，進行更生程序亦失其意義，應認更生之聲請無實益。如債務人執意為無更生實益之程序選擇，應以其有故意浪費司法資源及未誠信對待債權人利益之虞而認其欠缺進行更生之最大誠意，本於消債條例最高指導精神之誠信原則本旨，法院於此更生之聲請即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1,479,969元以上，前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未能與金融機構債權人達成共識，以致調解未能成立，並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3日當庭聲請更生。

三、經查：

㈠、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4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經債權人及聲請人於本案陳報債權額之結果，合計總額約1,382,904元，其中有擔保債務共173,114元、無擔保債務共1,209,790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聲請人提出之更生陳報狀等件附卷可參，而聲請人曾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則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㈡、查聲請人為73年次，現年42歲，其陳稱最高學歷為大學，現任職於徐○○服務處擔任議員助理，自115年4月起強制執行扣薪10,217元，積欠債務原因係113年12月間透過○○房屋與屋主林○○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不動產總價8,100,000元），後因中央銀行管制房屋貸款，致其無法貸得足夠額度，無法依約給付房屋款項，無奈下僅能解約等情，本院據其提出之在職證明書所示（見本院卷第69頁），聲請人每月收入為32,000元。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618元、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各9,309元，總計：37,236元，與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包含負擔扶養兩名受扶養親屬之一半標準相符，應為可採。

㈢、勾稽上情以觀，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收入32,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費用37,236元後，顯然入不敷出，足認聲請人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履行更生方案，並經本院於115年9月17日開庭調查。衡諸更生程序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有更生可能之債務人，得以此程序清理其債務，重建其經濟生活，復兼顧債權人之權益，並非為債務人用以減免債務的捷徑，本件聲請人每月既已無餘額可供清償，或未能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縱經本院裁定准其更生，將來亦無法履行更生方案，自屬無聲請更生程序之實益，是聲請人前揭主張，自無可採。

四、據上，依聲請人每月之收入及必要支出狀況，其已無剩餘金錢可供其清償債務，自難認聲請人可提出債權人得接受之更生方案，並且能夠忠實誠信地遵約履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進行更生程序並無實益，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佩芸